

致九龍城區議會

潘國華 主席

要求盡快為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守則立法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就檔案法進行公眾諮詢。據悉，法改會早於 2013 年分別成立檔案法及公開資料兩個小組委員會，討論有關訂立檔案法的可行性及檢討公開資料守則。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《檔案共同宣言》，歷史檔案是政府決策，行動和記憶的紀錄。對公眾而言，設立檔案法妥善保存檔案，同時完善公開資料守則，有助確保市民更了解政府及公營部門運作，以及了解影響公眾利益的決策過程，提高問責性。同時，檔案保存得宜亦有助記錄香港歷史。基於公眾利益，訂立檔案法的急切性是毋庸置疑。然而，擁有健全的資訊自由法才能徹底使檔案法發揮作用，提高政府透明度，從而增加公眾對政府的信任。因此，我們對於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有以下考慮：

1. 鞏固問責性，建立良好管治威信

政府在建立良好的管治威信時，政府對於公眾的透明度及問責是十分重要。過往有不少事件源於檔案未有妥善管理，發生事故時公眾及傳媒無從考究事件來龍去脈，繼而影響民望以及公眾對政府的信心，例如沙中線紅磡站驗收工程文件遺失，橫洲公屋發展計劃「摸底」事件等等。以上事件正因為缺乏檔案法規管，負責項目的公職人員沒有就工作立檔案，甚至遺失重要文件，以致事故發生後，公眾及相關政府部門無從追溯，亦令公眾對政府失去信心。

2. 提高透明度，防止黑箱作業

根據公開資料守則，公營機構並不在守則所限。基於公營部門正提供公共服務，例如香港房委會，市區重建局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等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公共性。因此我們認為公營部門亦必需加入《守則》，至少需要包括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所指的公營機構，增加機構對公眾的透明度，從而加強問責，有助提升服務質素。

3. 保障公眾知情權，釋除公眾疑慮

同時，我們認同政府有關部門應盡快為公開資料守則立法，賦予其法律地位。現有的《公開資料守則》有列出在某些情況可以豁免公開資料。但不同政府部門對《守則》的詮釋不一，以致在行使豁免權時令公眾產生疑惑。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4 年發表的調查報告，《守則》欠缺法例支持，沒有法例訂明違規者會受到懲罰，使《守則》形同虛設，不能行之有效。為公開資料守則立法，有助公眾了解政府運作，保障市民知情權。

基於以上原因，謹此要求有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建議，以便本會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誠邀有關部門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黎廣偉 蕭亮聲 楊振宇 聯啟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